廿六

選舉略第一

歷代制

通志卷五十八

歷代制

考績

周 秦 漢 魏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云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脩九年 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

三百十二

司馬論進士之賢者 人郡選其吏獻賢能之書二十三十
再拜受之登于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在
其職世一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
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大宰詔廢置而詩
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
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蓋擇材取士
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富國彊兵爲務仕進
之途唯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
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

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擇明法治者御史
中執法郡守必身勸駕遣詣丞相府著其行義及年有
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
獨爲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
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于景帝後元
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算
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算得

官有市籍謂賈人有市籍者 貲算十萬錢算百二十七

萬乃得爲吏廉士無貲或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
滅至四等乃得官也
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
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曰今之郡守縣
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
不宣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
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
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
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
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月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
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
石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
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大如是諸侯吏二
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
月爲功實試用賢能爲官立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
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天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
人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
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

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接賓客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朕夙興夜寐嘉唐虞之象思舉賢之道也昔在帝堯畴咨四岳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其進賢受上賞益廣賢蒙顯異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恬嬉莫敢謬舉而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

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廼加九錫黜爵削地畢矣其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其不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辟置又調屬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吏二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佗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

可爲將相及出使絶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詔時外事四夷內關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時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

監生錢友禮

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

王莽時太常學官子弟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各

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各
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

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
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千人中二千石歲
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
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
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
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
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
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

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吏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其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畝畆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充異不宜試職者疏於佗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校當時戶口而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

墨綬下至郎謁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

才任治民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
得外補順帝又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
舍人焉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
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
不拘年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
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彊
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
生試家經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
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
不拘年齒乃拜下部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
舉臺郎疑而詰之曰記書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
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部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
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
胡廣等十餘人皆坐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
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憚莫敢
輕舉雄在尚書近千永建雄在尚書近千永建
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以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
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建和始十二

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試
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興
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
案爲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
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震裂之
後黃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
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
四科 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
古諸侯貢士之方也中興
賢能直言獨行高衛賈直清
稱名爲服漫以流競權門
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
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屈其短
實者梃其効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舉十餘年間稱爲
得人斯亦効實之徵乎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
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名
無可察者然後付之尚書舉刺請下廷尉覆案虛實得
以行其誅罰 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
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中郎中第
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至永壽二
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
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
復隨輩試試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

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後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親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吏時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胡是也）禁錮益密選用彌艱幽冀二州久闕而公府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民延屬而三府選舉參署不定以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邪音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郡豈復顧簡三互繼以末制著平原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

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靈帝不省是
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第高下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政
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
而鐫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
太學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疾痼
疾悉遍王侯貴臣競行賄賂轉相倣傚於是四科
經任博士下署其官員姓名於牓末觀者雲集填塞
街陌及熹平四年蔡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
于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 魏文帝爲魏王時三
方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詩書殘無所誦延康元年史部

尚書陳群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
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
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
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則俾護軍主之黃初三
年始除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
吏達文法則皆試用焉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遽
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
忌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
之吏部尚書盧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

績之法廢而以毀稱相進退故眞僞混雜也帝遂詔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以考覈百官焉齊王嘉平初曹爽既誅司馬懿秉政乃詳求治本中護軍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叙也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衆職之屬各有官長但使官長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庶可靜風俗而審官才矣懿因辭不能改請俟於佗賢（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多離本土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華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仕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陞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人升五儻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以免乖失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閥閱非優劣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于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

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隋開皇中方罷之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善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問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武帝泰始初又議考課散騎常侍傅玄皇甫陶以爲政教

頹弊風俗不淳各言其故玄之議以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宜亟定其制陶之議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今文武之官既衆而賜拜不在職者又多加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祿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爲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叙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不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月月淺近不周黜陟武帝甚善其議而終不能用于時雖風教頹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尚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沈廢郡誚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乂愛憎由已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者爲貴尚書僕射盧毓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因用士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陳八損六益其義謂職名中正實爲衰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還奪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言定天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

里遷及劉頌爲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
少遷時晉郭璞朝仕者務速進故皆不行及東晉元帝
制揚州歲舉二人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
遠方孝秀不復簿試到即除授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
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
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
其講習乃詔孝廉年卅至五十而秀才如故宋初制丹陽
吳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
孝廉至皆簿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于吏
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之禁錮
年月多少隨郡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
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有餘年及孝武即位仕者不拘
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
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
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材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
之材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
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
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先王言
之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

察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于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也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之於朝三公參其得失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才鮮有敗事魏晉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同況今萬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囂風遂行不可止也孝武雖分選曹爲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病愈甚　齊尚書都令史駱寧議策秀才孝廉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取進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欲焉至和帝時梁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背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龍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簡通賓客無俟埽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蕞者又以名不表著絶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隅獎成澆競遂衣舊例立簿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

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十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
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
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
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
不然則否陳代依梁制几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
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
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爲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
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
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濁以爲升降從濁得
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列白牒列十數人名尚
書與參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
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録名入座通署奏可
乃出以付於典名書其名於鶴頭版脩容儀送
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詔草奏聞敕
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
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
後詣尚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
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頹壞制度未立百官

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五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
者後徐陵孔奐繼爲吏部尚書差有其序焉後魏州郡
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
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文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
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
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初崔浩爲冀州大
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爲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
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今先補前召外
但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宰人使更事者浩固
爭而遣之高允謂東宮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荀
勗選其非而收勝於上柯以能濟又李孝伯趙郡人
父喜治鄭氏禮在氏喜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
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郡吏耳我直事人
亦何容易仕郡主簿到官月餘日乃歎曰梁叔敖有云
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不行身之憂也遂還家又辟
祚爲吏部尚書特潔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
必徘徊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使已貴矣由是事頗
爲稽滯當時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才稱職時又以
此歸之其後中正所銓德在門第吏部褒倫仍不以才舉
至孝文帝勵精求治內當選班以上比皆考覈以爲黜
陟宣武帝詔蕩除之弟幸五不聽仕城王澄侯幸鄴宮除吏
部尚書及幸代鄴駕自北澄銓簡舊臣初魏自公
侯以下迄于選臣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品爲三品等
量其優劣盡其能否之用咸無怨者又幸伯昕
兄子瑒爲吏部郎性貪婪鬻賣吏官皆有定價自太和
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

者則併附佗州其在選陋者則隸而不置當時稱爲簡
當頗謂得人及宣武末年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
不可悉得其人故或奢濫參錯銓覈之權而選敘
紊亂至正始元年冬乃能諸辭中正時有以雜類冒濫
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任據者則奪官還
役初孝明嗣位幼沖靈太后臨朝征西將軍冀州大中
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
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諠道路乃牓於衢會期屠害
幷父子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負
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尚書乃
奏爲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後官須此
人停日後者終下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
時沉滯者皆稱其能時亮外生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
郡舊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以周以鄉里貢士兩漢由州
盡美足應十收六七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
孝廉唯論章句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壽
姓氏高下至於取士之途未溥沙汰之理未精而冀屬
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簿年
之格以限之天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後甄琛元脩
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剋其便已踵而行之自
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焉

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妻斗筲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可乎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今最須簡置以廉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儁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不得拘以停年二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六職則人思自勉書奏會明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彊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大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之後六年乃叙之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掘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牽席脫其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

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
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末年少高爽其弊也踈袁
聿脩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遵彥風流辯給所取失於
浮華唯辛雄學術精明簡習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
不遺衡鑑之美者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
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
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
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甲或先官後進今見停
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
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
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所舉人主事立功裡益時政
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九褒飾所舉之人也在一職三
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舉主進舉人犯各罰
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凡所舉人主事立功裡益時政
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甲耀授官遠限不舉依
式罰金又擁旄作鎮往總百城分符共治職司千里凡其
部統理宜悉委剌史於所綰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有
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需治在更代職並

聽黜爲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縣內之人亦聽黜舉其大州
中州下州幾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
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限普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
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六國三卿二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
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
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國君
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唯丞相命於天子其
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
罷御史大夫以下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
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
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
有佞倖乃賜其貴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
有勑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漫
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皆由此起也後周以吏
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
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
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焉及武
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

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至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爲吏部尚書舉高構爲侍郎最爲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

自後魏末北齊以來州郡僚佐多用郡無復辟署矣自後魏末北齊以來州郡僚佐多爲吏部所授至隋一切歸在省司

牛弘嘗問劉炫曰按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吏百倍於前判官減即不濟其故何也炫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鍛鍊若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遠也事繁政弊蓋職此之由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捨其事何由炫對曰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寮屬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銓介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用之

自後周以降選無清濁初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甄別物類頗爲清簡而譖愬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焉煬帝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

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勳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盡政害民寔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唐人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著艾叙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令諸郡雖二二人之限而實無常數到尚書省始由戶部集閱而開于考功課試可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郎專掌之律曰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畧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及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擬應者多落之二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任舉送者並停自是士族

所趨嚮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高宗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職文律着然後試策武太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于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令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之前以備充庭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習業仍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于兵部

開元十九年詔武舉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其課試之制畫帛為五規置之於埒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曰長埒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又穿土為埒其長與埒均綴及為兩垂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麁子長五十高三十寸弓用十七斗以上力又斷木為人戴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馬搶搶一丈八尺徑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儀好不失者為上兼有步射穿札翹關負重自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為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為土木馬

於里閭教人習驅天寶六年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並用宗嚴之儀不可獨闕其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拜謁太公廟每拜六將及行師克捷亦宜告廟　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宣執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瑋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民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書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　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

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詔從之二十一年明皇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二策而加老子為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　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請進士以郎官地輕故移之於禮部遂為永例　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進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若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

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禮部侍郎明皇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習老莊文列謂之四子蘧第與國子監同謂之道舉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包氏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尋之難知謂之倒拔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縣孤絕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此蓋進士之業者悉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不得帖斷絕疑似之言也而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大經及爾雅舊制帖一小經并注墨圍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并注墨帖既通而後試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爲第經策全通爲甲第通四以上爲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

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書
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
爲第筭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
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
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
在常限揔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
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
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
士唯乙科而已於先試之期命舉人謁于先師有司

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群議講論
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荐棘圍之搜索衣
服譏訶出入以防假濫者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
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詔舉人不有常
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
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
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
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
纔有一武右頻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

特公卿百辟無不咨文資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綰奏諸州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旨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治體者並量仍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其故矣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至六年詔禮部侍郎親故務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元和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崔廣奏復考功別頭之試初開元中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其後中廢是歲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大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牓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牓議者以起雖避嫌疑然失貢職矣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文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之科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

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文宗從內出題以試進士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非自出題所試差勝乃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三十人苟無其人不必充其數是時文宗好學嘗召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淳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左惡進士嘗論公卿子弟艱於科舉武宗曰向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什進之路昨點楊知至鄭朴等抑其太甚且有言不識朕意不放子弟即過矣但實藝可也德裕曰鄭覃封敎子孫皆有才不敢雍蔽但無名第不當非進士然臣相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彊隨計一舉登第自後家不置文墨蓋惡其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公卿子弟為之何者少言其業自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開習也則子弟未易可輕及唐之季世進士之科尤為浮薄時皆知其非而不能更革也凡旨授官參由于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不然供奉官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屬選

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其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為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選舊制尚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掌八品九品選景雲初宋璟為吏部尚書始通其品負而分典之遂以為常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狀於本鄉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尚書省乃考覈資緒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親屬年齒形狀優劣課最譴負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人之許旨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其擇人有四焉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試資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剋名上中書門下聽制敕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乃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為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覺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下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

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比日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來爲武選取其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彊勇可以統人者武夫來爲文選取書判精工有治民之材而無毀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緊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月起選至春則停五

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促迫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拘衡略無休暇遂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到三月三十日畢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民庶偷惰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牒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于明皇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既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其選數必合平格者乃得銓授自下

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黜之謂之墜
書雖小有常規而輪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傳年之制也其有
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人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
奉式循其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事
始取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
判也按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勞
蒲唯曹司試判不簡善惡雷同注官此則試判之所起也
後日月浸久選人彌多銓擇不足為難乃採
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
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以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唯
懼人之能知也工者登于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
之籃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
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義者得不拘限
而授職焉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
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用
不給遂累書郡縣等級之差郡自輔至下凡八等縣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
衝府亦有差等蔭格令內外官萬八千八十五員而合
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員弘文崇文館
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算凡二千二百一十員州縣學生
六萬七百一十員兩京崇玄館學生二百員諸州學不
三百五十三

計太史臺生三十六員天文生百三十員大醫童科呪
諸生二百一十一員太卜卜
十員備身二百五十六員進馬十六員齋郎八百六十
二員諸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員諸屯
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員諸折衝府錄事府史千七百八
十二員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員執杖執乘每府六十
四員親事帳內一萬員集賢院御書手一百員翰林藥
童數百員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吏及上州市令
錄事省司補授者約六千餘員其外文武員士及應制挽郎蔭脚軍功
人爭官一員初武德中天下安業士不
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應集至則授官
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為常員者不可悉數大率約八九
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百司雜直
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有沙汰貞觀末年
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
千人是時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
取其言辭刀筆而不詳其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
雖刑戮繼及而人已敝矣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
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官是以稱為多士今無嚴選集
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
已若掄材辨行未見其術上
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

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徧識日月其遞而人遠矣
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哲自知者明知
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旦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
長洗競也故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
為弊矣而未甚濫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貞觀
十一年史部侍郎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愜十八
年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鑑一面以表其清鑒焉太
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于永徽中官紀已紊公
麟德之後不勝其弊高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
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

處之故當時有東載計量之譏又以資玄擬許子儒為
侍郎無所澄鑒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
很衆不可禁止有偽立符告及承佗名者有遠人
無親而買保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
可悉數武太后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刻事真弊神功
元年勑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
音樂者不得過太樂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
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食者不得過司膳令
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国官參任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
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
三品不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而乃繁設等級遞
立選防多方以抑之及神龍以來復置員外官二千餘

人兼超授閿宮爲員外官者又千餘人時中宮用事恩
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斜封便拜於是內外盈
溢吾無解字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
官也時以鄭愔爲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人過多無闕
注擬逆用三年闕員於是綱統大紊焉及先天以後宋
璟爲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方韋前弊量闕留人錐
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
是吏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吏部者唯馬載裴
行儉崔玄暐韋嗣立四人最爲稱職開元十三年明皇

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蘇頲
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
史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上表諫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也明年
仍行故至天寶八載六月勅吉擬官宜立攢符下諸郡
府十一載楊國忠爲吏部尚書以肺腑爲相懼招物議
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超絶當留及藍縷嘗放之外其
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蓄愚愚廢滯者咸荷焉其明年
三銓注官皆自專之於尚書都堂與左相相偶唱注二
旬而畢不復再經門下若審審自制中書勑下便除授貞

元四年正月制春秋舉蕆至五年六月勑在外者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者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佐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祕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至九年十一月勑每年冬薦官史部準式檢勘成者宜令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治術兼商量時務兼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疏定為三等奏聞舉主名録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考績 周 漢 魏 晉 後魏 唐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漢元帝建昭甲申元及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

著末代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
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晉灼令
丞尉治一縣崇教化無犯法者轉遷有盜賊滿三日不
覺者尉負其辜率相準如此法
光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
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
課事諸刺史復以為不可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
周堪言善是時中書冦令石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為
尚書令與房同經議論相非時充宗嫉房出為魏郡太
守唯許房至郡自行考課去穢明帝時以上人毀譽眞

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舊僚屬若有負犯及不稱職
者請任便黜若無負犯皆待考滿未滿者不得替
諸道使管內之人及州縣官屬有政理允
異職略宏通業業精修藝能超絕及懷才
未達隱德丘園或堪充內官不稱州縣者
並申送吏部將校偏裨有兵謀武藝或堪
充宿衛可為統帥者
右請不限少多各令長官具述才行謀略舉送朝廷皆
申上吏部兵部設官署以處之審量才能銓第高下

每官職有闕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用如漢光祿勳領三署郎稱舉者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其官若自用僚屬雖得賢不賞

禁約雜條

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請明書事迹德行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兵部若諸使奏官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帶州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吏部兵部勝其詞而奏云得某使某曹司某州府狀稱以元狀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爲一簿

一所舉官吏在任日有行迹乖謬不如舉狀及犯罪至輕重微加降黜不足復曲以法書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循鍚車馬器服以申奬勸後帝臨朝堂顧謂録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

三品中等但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而已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黜汝録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略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仕官如初宣武帝時徐州刺史蕭寶寅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為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可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上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為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從此貴賤之路至難此以散官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遠令厚薄之如是若此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官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古者為官求才朝升夕進豈拘一階半級閱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

允而遷進者授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大寧藉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坑宥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當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歷不曾驟別琴瑟不調政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唐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于鎮防並據職事目爲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若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萬戶口增益者各漸見戶爲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守增戶

口謂課丁率一丁同一户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户口不滿五千縣户不滿五百者各準五千五百户法爲分若撫養垂方户口減損者各準增户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準見地爲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爲永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者謂永業口分之内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語云三年有成聿脩謂三載考績子産賢者也其爲政尚累年而化成況其常材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遷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傾耳而聽企踵而觀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户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爲此也何則人知吏之爲吏者長子孫舍氏宅氏即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禄秩或降使臨問并圖三善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

歸田里以明賞罰致治救弊莫過於此開元二十五年
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
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
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
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
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優臣觀察風俗有清白
政治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選舉略第二

雜議論上 舉人條例 選人條例

雜議論下 選舉雜議七條

請改革選舉事件

內外文武官五品以上 應非選司注擬者

京官六品以下 應合選注擬者

吏部尚書侍郎

兵部尚書侍郎

禮部每年貢舉人

兵部選舉

州府佐官 別駕少尹五府司馬赤令不在此例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

州縣　六品以下官資歷

諸堪充內官及宿衛統帥

禁約雜條　學校

雜議論上

漢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時丞相王嘉上疏曰古者繼世立諸侯襲爵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為擇臣立命卿以輔之君是國也累代尊重然後士民之衆附焉是以教化行而治功立今之郡守重於古諸侯

輕易之可乎孝文帝時賈誼者數長子孫以官為民舍氏庾氏則舍庾氏則舍庾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無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奔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以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惡劾奏揚陰私更或居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奸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孝宣愛良吏有常劾事留中會赦一解故事尚書令下章為煩擾百姓徼驗繫理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適下陛下留神擇賢記吾忘過容忍臣子

勿責以備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材任職者久情
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闊略令盡力者有所勸此方今急
務國家之利也嘉因薦儒者公孫光蒲昌及能吏蕭咸
薛循等皆改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後漢光武
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
事寖踈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士宜
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於選二千石二
千石賢則貢舉得其人矣帝深納之張衡上疏曰古者
取士諸侯歲貢孝武之代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
選於是名臣皆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
畫辭賦才之小者游意篇章當代博弈以此取士諸生
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
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
門差次録第其未久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
難復收改但守俸禄於義已加不可復使理民及仕州
郡魏文帝時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
啖也吏部尚書盧毓對曰名者實之桓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
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

遯道缺時劉寔乃著崇讓論以矯之晉始平王文學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又外官輕而內官重議曰秦采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尚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尚輕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漢宣所與爲治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得爲治大體所以遠比三代也及于東京尚書雖漸優重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宰守莅幾蒲寵田豫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節而不去郡此亦古人

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崇而百官等級遷多遞初轉從如流能否無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治功成不可得也帝雖善之而不能行

齊左僕射王儉議解領選謂褚彥回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品州郡貢計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奇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彥回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爲改也梁尚書左僕射沈約論曰漢末喪亂魏武始創屯中倉卒

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因此相沿
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
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募徒以憑藉世資用相淩駕都正俗
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
門上品無賤族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天監中約又上
疏曰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自非仕宦不至京師罷
公鄉牧守並還鄉里小人聽仰以成風俗且横校綦布
生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於小吏幹佐方至文
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
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於斯爲盛當今士子略
以萬計常患官少才多假使考課升黜一策能過此雕蟲小道非關治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
語耳後魏孝文帝時高祐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理
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
棄彼功勞唯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
録而才非撫民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
謂玉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帝善之薛淑爲吏部
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淑

乃上書曰若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便即義均行
應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
今請郡縣之職吏部先盡擇才嘉取廉平淳直素行有
聞并學通古今曉達治體者以應其選不拘入職近遠
年勤多少其積勞之中有才堪敷民者先在用之限其
餘不堪者既壯籍其力豈容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民
積遠小小當否未為失宜依次補序以酬其勞書奏不
報徐因引見復陳言曰漢朝營帝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
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為長吏監撫黎元自晉以來此風
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
三公宰官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濫之
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帝閑坐中治書侍御史
李諤以選才失中上書曰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
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
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弥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
遂使遺理存曩尋蹤忘返遂微意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
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
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

篤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上表薦豐仆所司治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遺素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代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恣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庶貞觀八年三月詔進士讀一部經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舉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明著其文策全不品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明問之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倣勉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後並如其言高宗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陳奏其一曰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八人顯慶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簡雜色人即注官是傷濫雜色解文三衛內外行品子任雜掌伎術直司書令兵部品子兵部散官勳官記室及功曹參軍檢校官屯副驛長校尉隊長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人二分不居其一經明行脩之士猶

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其雜色應入流人請公曹司試判訖簡爲四等奏聞量有材用兼有景行者爲一等身品彊壯及第八上并典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準例合送兵部者爲第二等餘量簡爲第三第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並準例處分其二曰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爲人擇官今之選者亦擇人多而官員少擇之無準約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待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賸其三曰雜色人請與明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士一分取雜色人贓酷及瘡瘢之類四考不得替其

在此限例若計至五品及有中下上以下考者四考滿依舊置替得替人依式聽擬奉敕付所司集群臣詳議議者多難於改作乾封二年八月上列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宰相李安期進曰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即遣置獄以爲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殞所以人思苟免競爲緘默若陛下虛己招納垂拱中納言魏玄同以爲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術上疏曰昔之列國今之州縣士無常君人有定主自來臣

佐各選英賢大臣乃命二十二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
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
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是
守爵自魏晉始歸吏部遷補因循以迄于今以乃筆求
才以簿書察行法之弊又矣今諸色入流率以千計舉
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當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
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捨去
留得失相半既即事爲滯致後來滋甚按成周之制諸
侯之臣不貳命於天子王朝無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
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
便僻側媚其唯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
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禮
太宰內史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
是分任於群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
其大者也疏奏不納天授三年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
雖有學校之設無防之制而風俗流弊皆本而趨末
矯飾行之以請託奔馳爲務上疏曰自七國以來雖雜
以縱橫而漢興求士以行爲先既爲閭里稱高然後爲

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梁陳之間特好詞賦故其俗以詩酒爲豪未嘗以脩身爲務降及隋室餘風尚存文筆日煩政事日廢文帝於是禁浮詞而罷司馬幼之風俗始改政化大行及煬帝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故後生俊相倣勵皆以浮華爲貴今之舉人有垂事實或明制適下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旨承顏至足冀損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爲覓舉夫選曹授職謹置於禮閣州郡貢士諍訟於陛闥謗議紛紜浸成風俗今夫舉人詢於鄉閭歸於里正而已設如才應經邦唯令試策武能制敵只驗彎弧文擅清高則登甲科藻思小減則爲不第以此收人恐垂事實何者樂廣假筆於安仁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子建藻麗於荀彧若以射策爲官則潘謝曹馬必若荀樂之右恂虞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槩而取也其武藝亦然故謀將不長於弓馬良相寧資於射策伏願陛下降明制頒峻刑文則試以理官武則令其守禦使僥名濫吹之伍無所藏其虛諺又按漢法所舉之士

終身保任湯雉之坐田儀責其員薦成子之居魏相酬於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辭遜之義著則貪競之路塞矣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試守以觀能否參檢行事以定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長矣

聖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欲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莅事有聲太后謂仁傑曰朕內舉果得人也長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賢令狄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眞宰相才也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太后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謂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又遷秋官侍郎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夫元元之衆莫不縣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

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在外者又技癢求入臣愚以爲宜立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有善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遠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遥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圖僥倖今吏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辯析毫釐始造簿書以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按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劒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據其合與不合而多不論賢與不肖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爲賢必不授以職事尚書侍郎既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其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拔

據資配職自以爲能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
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
不變法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今若刺史縣令精
覈其人即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
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
爲州縣之殿最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
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千冒十七年三月國子祭
酒楊湯上言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
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舉徒虛費官廩兩監博
士濫廢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無減向二千餘
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
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
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
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上然之左監門衛錄事參
軍劉秩論曰商鞅說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
孔者彊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非戰非農不得爵位
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
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

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開二三而
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銳意四夷故權譎之
謀設荊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斂計料
之政生設險與利之臣起焉張湯嚴能罷尊經淮造渠以
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商冒爵射官免
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為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
烈弊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遊於學學於學者率章句
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民疾苦不本之於太常
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當選不足以取人也
漢氏失馭曹魏僭竊繇中正取士權歸
吐庶非尚賢之術洎乎晉宋齊梁遞相
廊廟之人雕蟲者合同鼎之器下以此自
上下相蒙持此為業周書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
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陛下民罷中正舉
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交遊人不土著率
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夫古者任之制以
功以才莅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真功是以官與
人垂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官無

之吏近則官倍於古十分之一遠則官來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官之祿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甸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內政決王朝一命拜免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遣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邪又曰三代之制家有世業國有

世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也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世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劉氏世擾龍籍氏世司民庚氏庫氏世司出納制氏世司鑄鍾即其事也至後代以世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桓華世卿之失而不復世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三代建侯與今事異請自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置故天下之士修

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而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啓導性靈奬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問目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

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以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其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民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業抱

後時之嘆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本抑末啓
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
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
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
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
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即又及秋事業不得脩習益
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唯妨闕
生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
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

至沒身徒旅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
也官司遷江淮之儲計道遠近定其四乃達京邑勿新之貫
又十倍而四方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玄纁盈將數
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
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
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
棄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
人求賢審官之義亦以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
所式而悉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煩雜因此偷濫其事

百端故俗開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弊之充者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吉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宜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當書明王道論語詮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為之習異助業則三試帖一切請停唯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求經業之人辭能扁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為讒突實為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為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總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為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各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為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

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既立左等隨
等授官則能否區分人知勸勉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進士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其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商搉
比疑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口問並準
前
一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
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戔表議
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通其詞
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
史內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
節貴觀理識不用求隱僻註記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
不至鄙陋即爲第
一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經通
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子謂之羣
才舉達觀之士既知經學兼有諸子之學取其所長
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試策問諸書義理并
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論觀其通塞

一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略深正其詞典雅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二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為第

一其史書史記為一史漢書為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為一史三國志為一史晉書為一史李延壽南史北史為一史北史為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共為一史

一天文律歷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並請不問唯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京令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狀第二試官本司官錄事

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
若干即相連印縫並依官爲辭爲先後不得參差封題
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
近比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
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即重試之其
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即收之僞者送法
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
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恥何以居官其簡試之
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請皆令習孝

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
熟知其義理並須通八以上如先習諸經書者任隨
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語其判問以時事取其
理通必在責其重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
舉選例勘分
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及
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
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
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

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為舉既優並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一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上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為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書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效職人出身以後當官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超然出羣為第一等其斷以法理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

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眞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垂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牓示以懲之

其授試官及貢外官等若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官知勘書但無倫濫進退出身人例試判送省

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政官例其官好惡約判之工拙也

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爲僞濫矣自有兵難仕進門多僥倖超擢不同往日並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任依舊法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選人欲赴來冬選則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蠹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入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并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僞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序隨穩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難爲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準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既不慮僞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知非僞濫即準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

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

一諸以蔭緒優勞準勅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格留依資授正員官

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後論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繇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垂越即為知書判者斷決百事卞為吏所切故觀其判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為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逾堯舜書稱敷納以言為来才之通軌今以言為後亦有說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轉數千人三銓藻鑒心目難溥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或才以上學業

既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於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既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遴試未為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萃紛爭劇於猷訟僞濫深於市肆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隣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為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首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著心當敢固不能為此餘何足觀若有志

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為惡行不當舉用者則與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有司復曰其有効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實舉對曰苟能如此最為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者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僭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為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為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穉之事今方

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穉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圀莽是以煞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為一有何理對曰大事尚實則有功徇虛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晝問曰數立頭尾徇虛多矣豈如一策之內併問之乎

雜議論下

德宗時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

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廕子弟重承恩奬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世胄之家太優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民致治之憂

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工農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植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臂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升仙不得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是以言禄利之資太厚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乘爲刺史守令畏憚覩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禄而安榮哉顧漢之法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禄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腯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禄如此厚上法如此寛下欲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既濟以爲當輕其禄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虚座設位置印綬于旁揖而授之不敢受寛其征徭安其田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仕之門不啓而閉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

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任才授職計勞升叙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于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内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刋之常典今吏部之法蹔矣復宜歸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元弊或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土著不必專於吏部謹按詳度古制折量大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五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矣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玄敢宄下詔之日隨聲而褒通計

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員寬事詳而官審者自進不肖者不勉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選舉雜議七條

一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之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垂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因循不修職漫以訛謬使其陵頹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何觀焉

一或曰明經爲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貢士禮闈以文詞揀才試官以帖問求學銓曹以書判擇吏俱存甲令何令宜修但惟德無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聞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今禮部吏部一以文詞貫之則人斯遠矣使臣廉舉但得其善惡之尤者耳每道累歲空薄一人至二如循常諄諄當塗駿愚鄙者或身甚廉謹政爲人蔽者或善爲姦濫祕不彰聞有一州數十人皆常聞焉善銓不委外任不責成不疏其源以導其流而以文字選士循資授職雖口誦律文拳攣齊銖以臨其民無益也非

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吏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常賓賓亦不試練其遷州牧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後官自隋而然非舊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親故或權勢囑託旁隣交質多非實才柰其濫何答曰誠有之也然其濫孰與吏部多請較計所優劣爲用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美惡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疎容其姦謬舉親舉舊豈有囑寄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唯徵書判至於補授秖校官資甚書判者何必吏能美夫資歷苦淺官屬卑下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爲

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善緝人則職當主辦或才堪理劇則官授散員或時有相當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況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佗人替入或旁坐代為或臨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優者一兼四五自製者十不二三況造偽作姦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今吏受賂雖積譴而誰充選人無資雖正名而猶剝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俗謂之省例斯非濫歟若名為濫此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為濫吉吉若杜衆門而歸一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待之不知其佗也黎庶從弊誰

任其咨若守牧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按
一刺史則章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
九流混混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過故云明
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許其選吏必網紀紊矣不如
今日之有倫也答曰不假立義請將目前以言之今
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
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怙勢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
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
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嚮令諸使僚佐書授
於選曹則安獲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
六或曰頃年常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
多苟且不議久長纔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
弊極矣今州郡召辟則其弊亦爾柰何答曰國家
職員皆稟朝命攝官承乏苟濟一時不日不月必乎
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
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之官便為已
任上酬知已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

之人遠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攜妻孥復往勞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間歲而俸官成名非知已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誰為苟七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無常調久不得禄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於他境則如之何荅曰善哉問乎夫辟舉法行則搜羅畢集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禄之不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彫弊之本實為士人太名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通計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既為我用愚劣者盡歸佗人有萬家歸之則有二十萬人隨之食其粟衣其縑烏可享其祿廣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惟擢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禹

請改革選舉事件

內外文武官五品以上應非選司注擬者

吏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京司長官及觀察使則史舉用僚佐有才職不稱皆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舉自外郎判成侍郎尚書署之而後行諸官長若犯過使司自當彈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選用濫失不得舉　餘所掌準舊若官長選用濫失有聞而吏部不舉請委御史臺彈之御史臺不舉即左右丞彈之　按六典御史有糾不當者即左右丞得彈奏

兵部尚書侍郎

右請掌議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攢奏兼察舉選用之不公者諸軍衛長官及節度都團練使舉用將校才職不稱皆公任私者得察舉彈奏非選用濫失不得舉凡有所察舉及臺省糾彈如吏部之法餘所掌準舊

禮部每年貢舉人

右並請停廢有別須經藝之士請於國子監六學中銓

國子學　太學　四門
律學　書學　算學

兵部舉選

右請停廢昔隋置折衝府分鎮天下所以散兵及唐武后昇平置武舉恐人之志戰則武官武選本末可徵今內外邦畿皆有歸旅偏裨將校所在至多識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況若此輩又弗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鬬而坐享祿俸規逃王徭今請悉停以絕姦利

京官六品以下應合選司注擬者

右請各委本司長官自選用初補稱攝然後申吏部兵部吏部奏成乃下勑牒并符告於本司是為正官考從奏成日計凡攝官俸祿各給半

州府佐官別駕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官法

右自長史以下至縣丞縣尉請州長史司馬或雖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官法請各委州府長官自選用不限土客其申報正攝之制與京官六品以下同其邊遠羈縻等州請兼委本道觀察使共銓擇補授上州者事畢申尚書省

判司錄事參軍不在此例

中下縣丞以下及關津鎮戍官等

右請本任刺史補授訖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給牒然後成官並不用闕若貢數不得踰舊制 吏部未報並令給祿俸若承以牒在任與正同去任後不得稱真

官若州司以勞效亦必著而不宜申者請不限年月並聽之

州縣

右請準舊令州爲一等上中下縣爲五等赤畿上中下其餘緊要多則仕進淹滯使其周歷望雄輔之名請廢吠等級繁名衆級以懲僥心則務速遷官非久安政亦苟且請減達可期群才無壅

官

六品以下官資歷

右並請以五周爲滿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唐家因隋爲四近又減削爲三考今三四則太多請限五太少六九則庶爲折中其遷轉資歷請約修舊制修舊制謂遷轉次也但以一考一任並無選數若才行治績有尤異者請聽超遷每長官代換其雇傭屬官若

者請任便替若無貿犯皆待滿

諸道使管內之

異識略宏通行

未達隱德丘園

並申送吏部將

充宿衛可爲統

右請不限少多各令長官具述

申上吏部兵部各設官署著以處之

化及不稱職

不得替

州縣官屬有政理尤

優藝能超絕及懷才

九內官不稱州縣者

稱有兵謀武藝或堪

謀略舉送朝廷皆

量才能銓第高下

每官職有關及別須任使則隨才擢
舉主名舉主加階進爵得賢俊者遷昔

禁約雜條

一諸使及諸司州府長官舉用僚屬
才能請授某官某職皆先申吏部
即以職掌分其文武不計本官階
縣職即申吏部帶軍職即申兵部
詞而奏云得某使某曹司某州府狀稱以元狀人
州各爲一簿

一所舉官吏在任日有行迹並舉
舉狀及犯罪者

請明書事迹德行
兵部若諸使奏官
兼帶職掌者
吏部兵部勝其
人接每使每司每

舉若自用濫屬
雖得賢不賞

用如漢光祿勳
領三署郎

徒以上者請兼坐舉主其所犯人自依
年諸使無祿者準三品官
以料錢折納依時估計二人奪賜
從緑降緑從碧三人奪階及爵有爵無階有階無階無
爵者加奪賜及勳四人解見
任職事官已上任者五人貶官節度觀察使降爲刺
史刺史降爲上佐皆
以邊州六人除名有犯贓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
從二人之法二人從四人之法
三人從六人之法罪止三人

一所舉官有因受囑託而舉納賂而舉者有所知不善而故舉者有犯一科
若舉用後續知過謬
容受囑託而舉者有親故非才而舉者有
此謂所知不審
舉用失誤者

請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限囑託舉者兩俱爲首親
求者爲從

杜佑評曰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治故建庶官
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
稷契蓋所用人之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岸然後受
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閭壁所推猶本乎行
而郡國佐吏並自奬擢備嘗試效乃登王朝內官有僚
屬者亦得徵求俊彥疊于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
習前規在雖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爲

多士魏晉設九品置中正銓品藻人才論閥閱定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爲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廢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間各承正朔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治少諒無足可稱夫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由興喪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尚綺靡澆訛之弊極於隋世二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莫若有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

群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尚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緬觀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宮闈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云術爭更衆名雜目百户千途入爲仕者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歷方至何暇淹留者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閣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奬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乂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里禮薄勢下往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言無

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時沈滯者皆稽其能魏之失
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
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厠班
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
究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
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雜選取湊掄材授職仰成吏曹以俄
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有
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辯論之方擇於書判糜采鉤鎖尚
其流猥雜所以開經號為倒授徵詞同乎則覆量循名
之格立選數之制歷例示其定限平配絶其踰涯或糊
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
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
之末也凡為國之本資乎民畆民之利害繫乎官政欲
求其治在久其任欲久其位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
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務而農工商衆始可以
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治亂言覽古今推
使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召或令薦延舉有吝職論其
詐當課績以考之并黜以勵之拯斯元弊其效甚速寔是

爲大政可不務乎

學校

有虞氏大學爲上庠小學爲下庠夏后氏大學爲東序小學爲西序商制大學爲右學小學爲左學又曰瞽宗周制大學爲東膠小學爲虞庠又云天子曰辟雍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奉常諸弟子共定禮儀者咸爲選首其後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時頗登用文學之士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學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武帝立後竇太后崩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數乃因舊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擇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數滿百人至成帝時劉向請興辟雍設庠序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如故及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甲乙之科後漢質帝本初元年梁太后詔大將軍以下至六

百石悉遣子弟就學無春秋輒於鄉射月一享會以此爲常有勸勉進用之端於是遊學者增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踈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課試補官永壽二年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獻帝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者及將校子弟皆爲郎

舍人者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常爲作品式從之晉摯虞決疑云漢初置博士而無弟子後置弟子五十人與博士俱共習隸禮儀又增滿五百人漢末至數千人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

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
試通亦叙用晉武帝初太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
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曰已試經者留
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
年起國子學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故曰國子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
言尚書祓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
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
春秋三傳置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車胤
上言按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

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
領之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
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無舉太常共研厥
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太興初始修立學校唯周易
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
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
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孝武帝太元初於中堂權立
行太學行釋奠禮于時無復國子生置太學生六十人
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行首說罷其國子生見
祭酒博士畢

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無常員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殺戎上言臣聞崔寔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中間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終不施行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泰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道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在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學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太學之興國學斯是之國學太學兩存可也時人附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依晉代國子生單衣扈巾執經代手版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八百人餘人大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於滅東後徵盧玄高允等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礪

儒術轉興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
人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學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
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
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
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
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脩
文帝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自前代皆屬太常也唐武
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秘書外省別立小學
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試

策加階敘貞觀五年太宗數幸國學遂增築學舍千二
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
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無何
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
學凡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龍朔二年東都置
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博士助教四門生三
百員俊士二百員置弘文館於上臺生徒三十人置崇
文館於東宮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緦麻以上親皇太
后皇后大功以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
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

門侍郎子孫爲之並尚書省補西京國子監領六學生徒皆尚書省補一曰國子學生徒三百人分習五經一經六十人以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之曾孫爲之二曰太學生徒五百人每一經百人以四品五品及郡縣公子孫及從三品之曾孫爲之三曰四門學生徒千二百人分經之制與大學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爲之其十三人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孫及庶人之習法令者爲之五曰書學生徒五十人以習文字者爲之六曰算學生徒三十人以習計數者爲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縣學生徒有差州縣學生門蔭與律書算學同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縣自補京都八十員大都督府上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各五十員上郡六十員中郡四十員下郡五十員上縣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也凡諸學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經藝每歲仲冬郡縣館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鄉飲之禮而薦送之開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詣國學行齒胄禮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內里別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天寶初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載七月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敕諸道節度觀察都督防禦使等子弟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

自今以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不重業廳金與成琢玉
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
即簡擇行業堪為師範者六數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
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粮料各委本司作事件聞奏

選舉略第二

刑法略第一

歷代刑制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齊 後周 陳 後魏 隋 唐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虞
舜重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
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
之恤哉於是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
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惟明克允 夏啓即位

戮于社後又作禹刑湯刑濟紂無道過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涖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磔之殺人者踣諸市三月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者告而誅之坐爲盜賊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凡

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髡罪二千五百所謂刑平國周官掌囚者也凡囚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刖者守圜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麗宮刑是凡凡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音恣穆王享國百年耄荒命呂侯作刑訓夏贖刑訓夏禹贖刑之法從輕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刵罰之屬千淛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贖鞭扑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神鬼者罪

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二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怪伎奇器以蠱上心者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聽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長武公爲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而武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勤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

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
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
之令初下有言人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
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摯
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
私鬬秦人大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
以相秦具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
魏世語中始皇即位遣將成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
斬及戮其屍士卒死皆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

皆梟首車裂徇滅其宗輕者爲鬼薪取薪給宗廟爲鬼
薪律曰鬼薪作二歲後又體解荊軻及華陽
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
爲城旦髡髮輸邊築長城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
殺爲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
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墜星隕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
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
有罪者相坐收族又壹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
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亥其二

族　漢高祖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秦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亢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詆詈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前罪以上請之髡其彤髕曰耐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惠帝二年制曰令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以爲妖言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

亦爲鬼薪白粲上造爵第一級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肉爵婦人不參外故事得減其輕也城旦舂作治城舂者婦人不參外也皆就鬼薪白粲鬼薪白粲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金之除挾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　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民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又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妻子人有罪收其家　罪疑者從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鉥左右趾代刖令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　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

二百當斬左趾著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
吏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
者皆棄市命者名也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二歲
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
爲庶人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
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其亡
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重犯者也是後外有輕
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
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笞數既多亦不活景帝制改定律笞五

笞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曰一百猶尚不全自今更及諸有犯
皆受其官屬所治所行所部官長謂被察其餘飲食計償
贓勿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徒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爲
盜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
奪爵爲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士伍者言從士卒
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異其所受贓其
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復下
詔曰長老人所尊也鰥寡人所憐也其令年八十以
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保保儒樂師瞽者保保儒短人不能走當鞫

繫者須繫之頌讀曰容容竟不得楷模罪疑惟輕

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

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其定箠令箠長五尺其

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笞臀先時畢一罪乃得更人更易

笞者得全然死刑又輕人易犯之far武調

發煩數民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

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爲故縱而緩深故

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

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

故入人罪者皆與縱之同罪張湯趙禹又加十八篇張湯

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

又撰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

爲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

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況文書既繁主者不能遍睹

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

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誅死皆

上請宣帝憂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成帝鴻嘉初

又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

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之人比皆法令稱定

近古而便人者迄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詆欺法平帝

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

全貞信及既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奸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特斬擒羣義劉信起兵討莽爲莽定著令王莽居攝捕所捕也而問之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馳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罰不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適匿之科不知縱之理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戲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

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
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三十一事著于令
陳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鉆鑿諸慘酷之科
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校
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
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
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
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
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一千八百合爲三千其餘千九
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魯寵得罪遂罷安帝永初中法
網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爲尚書略依寵意奏上
三十三條爲決事比比例也以省讞之弊又上除贓室
刑兩漢文景除官刑今復除贓室刑者是當時雖有
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馬遷犯法下蠶室則其事矣
分申明除之獻帝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事
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
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
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
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脩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

定甲子科犯鈦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擲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尚方因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頒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户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為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為令曰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

餔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
康成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
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三條七百七十二萬二千
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
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
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掾者百姓之所畢命而選用
者之所畢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然而律文煩廣事比
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弘受囚錢二
十文附輕法論獄吏劉象受富偏老囚張茂物故附重法
論之弘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
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科採漢律定爲魏法
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
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時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
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
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
十八篇於正律九篇毒增於參章科令爲省矣更依古
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二等刑有四等刑作刑各三贖
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二十有七各以爲律首司

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已出之女母立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賴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雖繫獄荀氏辭訴司隸校尉何曾乞恩卞没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覓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有司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沖荀顗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預裴楷周雄郭頒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合三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

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彙斬蔡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妻妾減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一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斐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賕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徃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恭兩訟相趣謂之鬬兩和相害謂

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彊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罪歲金等不過四兩大辟之刑則偃直梟首者惡之巨者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識王者亦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律之義也

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糾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關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麗衛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

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關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曹上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論之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

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詳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士守倫五疋常倫四十疋並死大重請加至二十疋常倫至二十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囚罪都官長官見囚罪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刑究之實愚謂宜童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罪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文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冤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

之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而坐者無恨　齊武帝令刪定郭令卿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　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罪其臺省令史立制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朝舊事於是使撰益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初又令尚書刪定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雜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

八曰杖督十其鞭有刑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大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韌之反　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二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尽五寸杖皆用生荊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十三十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士人有禁錮之科亦以輕重

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
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 陳武帝令尚書
刪定郎范果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
卷科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
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自餘一用梁法當刑
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
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並置正監
平又制常以二月侍中吏部尚書二公郎部都令史三
公錄寃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

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
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
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
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
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
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
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
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
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

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
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
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
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
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八
等之差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
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
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
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

及治署治察囚徒寃枉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
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
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
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
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
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
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
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䴥中詔崔浩定律令除
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

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轘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其巫盡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幾內人富者燒炭于山貧者役於圊溷女子入舂稟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栲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然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黷貨太延中詔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冤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太平眞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益律盜臧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成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酗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古刻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諸違犯贓二疋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

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鑕砧也斧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二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石縋因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今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二尺喉下長六寸以擬大逆餘資得隆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便同之陰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二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二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及齊神武秉

東魏政遷鄴於鄴羣次盜頻起遂立嚴制諸彊盜殺人者
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一五
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疋以上
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
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
依魏舊式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
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
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鬬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
曰毀損十一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

又上新令四十卷　北齊　教採魏晉舊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
死重者轘之（轘音患）　其次鳥
鄉亭其次斬刑殊身　首其
曰流刑謂論犯可死
以爲兵卒未有道里
子配舂並六年三曰
二歲一歲之差凡五
者八十四歲者六十
無答並鐳輸作左校

次鳥首並陳屍二日無市者列於
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
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
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
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
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
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
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

掖庭織四曰鞭有二
五曰杖有三十二十
當減者下就次贖罪
流九十二疋刑五歲
十疋二歲二十六疋
十四疋鞭杖每十繼
鄉老曰進絹收錢曰贖皆
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小閹癈并過失之屬
罪人盜及殺人而亡
宗室則不注盜不入
贖者及婦人犯刑以
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
十曰內亂其犯此十
明審科條簡要又勑
法律其不可爲定法
周文帝秉西魏政令
三百七十八

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
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
當減者下就次贖罪
流九十二疋刑五歲
十疋二歲二十六疋
十四疋鞭杖每十繼
鄉老曰進絹收錢曰贖皆
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小閹癈并過失之屬
即揭名注籍配其一房配驛戶
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孝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其犯此十
明審科條簡要又勑
法律其不可爲定法
周文帝秉西魏政令
三百七十九

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
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
當減者下就次贖罪
流九十二疋刑五歲
十疋二歲二十六疋
十四疋鞭杖每十繼
鄉老曰進絹收錢曰贖皆
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小閹癈并過失之屬
即揭名注籍配其一房配驛戶
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其犯此十
明審科條簡要又勑
法律其不可爲定法
周文帝秉西魏政令
三百八十

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
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
當減者下就次贖罪
流九十二疋刑五歲
十疋二歲二十六疋
十四疋鞭杖每十繼
鄉老曰進絹收錢曰贖皆
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小閹癈并過失之屬
即揭名注籍配其一房配驛戶
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其犯此十
明審科條簡要又勑
法律其不可爲定法
周文帝秉西魏政令
三百八十一

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
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
當減者下就次贖罪
流九十二疋刑五歲
十疋二歲二十六疋
十四疋鞭杖每十繼
鄉老曰進絹收錢曰贖皆
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小閹癈并過失之屬
即揭名注籍配其一房配驛戶
繫之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
降五曰惡逆六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其犯此十
明審科條簡要又勑
法律其不可爲定法
周文帝秉西魏政令
三百八十二

令後武帝保定二年曰憲大夫拓跋迪奏新律謂之大
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
會五曰婚姻六曰户林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
十曰市廛十一曰鬬訟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
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
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許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
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
大凡定罪合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
五十二曰鞭刑五自一十至千一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
者鞭六十答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答二十徒三年者鞭
八十答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答四十徒五年者鞭百
答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
答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答七十流荒服
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答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六
千里者鞭百答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八千里者鞭百答
百答一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磬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
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五惡之目而
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
亂之罪也凡惡逆

之二曰盜賊羣攻鄉邑及人家
者殺之無罪若報讎
者造於法造七報反而自殺之不坐
宗則否凡死罪縁而孥流罪縁而
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亦
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
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
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
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
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
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
斤贖者以百為限加笞者合
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
而役使之若再犯徒三犯鞭
者鞭杖十收中綃一疋流徒
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百
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贖
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略滋章
不要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
未改昏政賊盜亦蕃乃贖乘
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
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
身永配下役應贖金
依限歲收綃十二疋死
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
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
疏密比於舜法煩而
論帝又以舜之舊俗
於年又入為刑書要制以

督之大祇持杖 謂二盜一正以上 荷杖 謂盜一五正以上 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 謂請官物二十匹以上 及坐贓以二皆死自餘依上正長隱五戶及一五以上及坐贓以二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遂許 謂良賤等 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 刑二有二千里三千里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若作二年半二千里若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于五十而遞 條前代鞭刑又集首 駁列衆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 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惟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一心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亞 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以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死罪聽贖 應贖者皆以銅代納銅一斤為貨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

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一當流者三流周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東杖車輻蠆厎壓踝杖棁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勑四方辭訟有枉屈聽不治者令以次經歷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擐登聞鼓有司録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録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勑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

弟子貧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決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駮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二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二奏而後決帝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苟差人馳驛斬之又於殿前決之人或有盜一錢亦死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勑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準杖百則三十斤笞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每加三年則百八十斤笞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囚

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被戮之門蔭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鬬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差盖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

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爲嚴制

肉刑議

漢 晉 後漢 魏 東晉

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遂繫長安當刑其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屬聯也之欲反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爲官婢贖父刑罪天子憐其意遂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今有肉刑三黥劓左右趾而姦不止其咎安生吾甚自愧

夫訓道不純愚人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息生也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由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甚宜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議定律令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笞三百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班固之論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弊之流俗以薄於三代而堯舜之刑是猶以羈羈絡馬口謂之羈羈突以繩繫馬口謂之羈羈突惡馬也馬頭曰羈而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

者本欲全人之生也今去劓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搖佚吏爲姦贓若此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數萬人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音撰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簿行肉刑欲死邪欲腐邪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搖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試敓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矣　後漢獻帝之時天下既亂刑罰不足以懲惡是名儒大才崔寔鄭康成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訪百官欲復申之少府孔融議以爲紂斬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共刖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且被刑之人憙不念生類多趨惡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興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莊賈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正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故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魏武秉

漢政下令又欲復肉刑御史中丞陳羣深陳其便相國鍾繇亦贊成之奉常王脩不同其議魏武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不行至齊王芳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太初河南尹李勝相論難勝主肉刑而太初不主肉刑凡往復數四文多不載丁謐又論曰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寇攘矯虔苗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劇椓黥椄此肉刑

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亟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晉武帝初廷尉劉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竊以爲議者徇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髡過三十輒

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二者積多繫囚猥衆復從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姦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非徒懲其畏剥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亡者刖足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此等已刑之後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今宜取死刑之限經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已刑者皆非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蹴君必死之窮地同哉同

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黥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非此犯罪則必刑而無赦豎至後代以時嶮多難因赦解結權而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而今常以罪積獄繫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也疏上又不見省　東晉元帝即位廷尉衛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凋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也詔內外通議於是王導等議

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引班固之論以爲據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之愚習亂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刖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與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尚書周顗等議以爲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民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以止之乎恐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屨賤有鼻者

醜也元帝猶欲從棄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寃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肉刑之設肇自哲王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累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宏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

之議不同用三朝夏侯太初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赦宥 放生 附

易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雲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周官司寇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寬也人言殺之言寬寬上服劓墨下服宮刖之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又

國君過市刑人赦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辭疑赦其罰百鍰劓辭疑赦其罪惟倍剕辭疑赦其罪倍差宮辭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辭疑赦其罰千鍰禮曰疑獄汎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管仲曰赦者先易而後難父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父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大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漢景帝四年赦有犯死罪

欲腐者許之　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復
注子孫腐未不生實矣　後漢光武建
武中大司馬吳漢疾篤帝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無識
知惟願愼無赦而已章帝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
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
未發覺郭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重人
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
詔令不及皆當重狀惟天恩莫不蕩滌臣以爲赦前犯
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
諸邊帝善之下詔赦焉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毋
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從之　北齊赦曰武庫
鼓千聲脫枷鎖遣之　唐令曰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
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擲鼓千聲訖宣
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貞觀二年七月上謂
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
幸一歲再赦婦兒喑啞凡養穀蓼者傷禾稼惠姦宄者
賊良民昔文王治罰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救
我有天下以來不喜放赦今海宇寧謐禮義興行數赦

則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戒武太
后聖曆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春生秋殺
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獺祭魚自然之
理也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為太子下至庶人
莫不捕其鸞刀專之鼎鼐所以充庖厨故能幽明感通
人祇輯睦萬王千帝殊塗同歸今者禁屠宰斷弋獵二
驅莫行一切不許將恐違聖人之達訓紊明王之善經
一不可也且江南諸州以魚為命河西諸國以肉為齋
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有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如
有貧賤之流剔割為事家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得日娶
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惟長姦欺外有斷屠之
名內誠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
生惡殺是君子之小恩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
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
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為盡善景龍元年遣使往
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
曰江淮水鄉採捕為業魚鼈之利黎元所資雖雲雨之
私有霑於卉類而生成之惠未洽於平民河則之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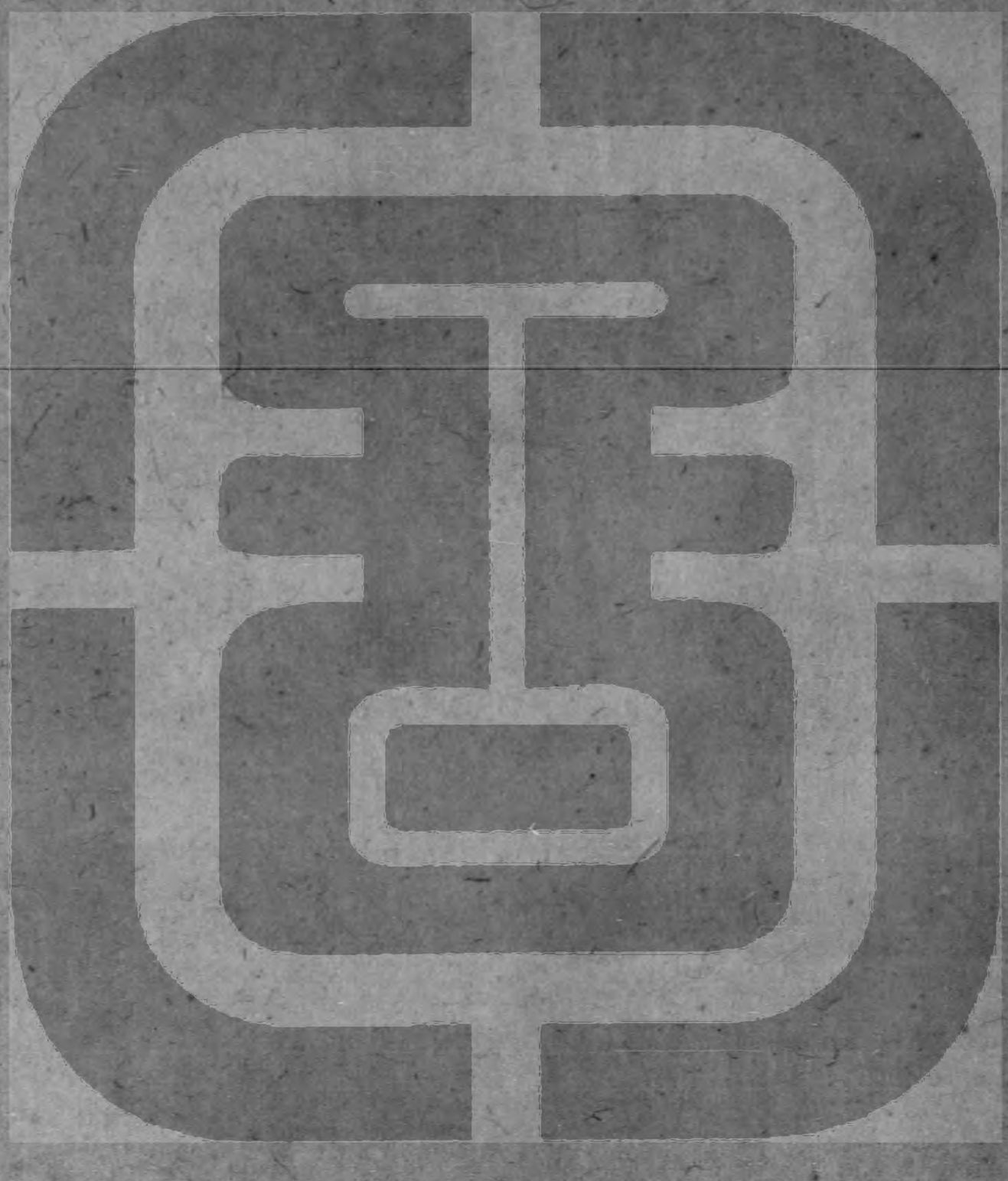
饒生育無限府庫之內支供易殫費之若少耳所得何成
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在於捨物豈若憂民且蠲生之
徒惟利斯視錢刀日至網罟並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
未若廻救贖之錢物減貸無之徭賦治國愛民其福勝
彼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捕以求贖生犯
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州縣市司嚴加禁斷